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就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1,824,849,000 | 100 | 0    | 0 |
| 2.    | (1) 重選陳玉儀女士為董事。                                  | 1,824,849,000 | 100 | 0    | 0 |
|       | (2) 重選潘治平先生為董事。                                  | 1,824,849,000 | 100 | 0    | 0 |
|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1,824,849,000 | 100 | 0    | 0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 反對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3.    |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824,849,000 | 100 | 0    | 0 |
| 4.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 1,824,849,000 | 100 | 0    | 0 |
|       |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 1,824,849,000 | 100 | 0    | 0 |
|       | (3)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1,824,849,000 | 100 | 0    | 0 |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5,290,000股股份。
- (2) 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665,290,000股股份。
- (3) 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潘治平先生及葉漫天先生組成。